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26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4年8月27日9:00至2024年9月23日17:00止。

2024年9月24日，在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20,166,800.28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39,092,706.43份的51.59%，达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166,800.28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同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00%，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8500 元，律师费 20,000 元，合计 28,5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并据此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后的《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调整的方案要点如下：

基金合同		
章节	基金合同原文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后内容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p>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4号楼801-16室 法定代表人: 严军 设立日期: 2014年7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0号文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亿元 存续期限: 2014年7月3日至长期 联系电话: 010-57383999</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11室 法定代表人: 徐进 设立日期: 2014年7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0号文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亿元 存续期限: 2014年7月3日至长期 联系电话: 010-87940900</p>
<p>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p>	<p>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 终止基金合同(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除外);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p>	<p>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p>
<p>第二十一 部分 基金 合同的 变更、终 止与基金 财产的 清算</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p>第二十六 部分 基</p>	<p>本部分内容同步修订为与基金合同正文保持一致</p>	

金 合 同 内 容 摘 要	
------------------	--

四、本基金的复牌

本基金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2024 年 9 月 25 日）10:30 起复牌。

五、备查文件

-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

公 证 书

(2024)京中信内经证字第51270号

申请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6414003X，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11室。

法定代表人：徐进

授权代理人：杨茜，女，[REDACTED]。

授权代理人：刘涛，男，[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4年8月22日委托杨茜、刘涛向我处提出申请，对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4年8月23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4年8月26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8月26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4年8月27日9:00至2024年9月23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9月24日上午0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出席了《关于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杨茜、刘涛对截止至2024年9月23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赵越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39,092,706.43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166,800.2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5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166,800.28份，占出



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王雪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26日，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9:00至2024年9月23日17:00止。根据《基金法》、《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166,800.2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5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166,800.2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杨瑞 刘珩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赵越

公证员： 王玲 李小平

见证律师： 袁静

2024年9月24日